

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

95.03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036261 號函准予備查
97.08.1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55446 號函准予備查
102.03.07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24184 號函准予備查
102.04.1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49883 號函准予備查
110.02.0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18286 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之國際視野、加強國際學術合作、拓展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(下稱境外學校)相關領域之交流與合作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,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者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聯學位,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「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協議書」(下稱「協議書」)後,雙方學生至簽約學校進修,並於符合雙方法律及學校所訂畢業資格規定後,取得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之學位,或由雙方學校分別頒授學位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,出國前後總修業時間及修業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;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兩學期;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- 二、修習學士學位者,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;進修碩士學位者,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;進修博士學位者,在兩校當地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。
- 三、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,累計須各達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,應擬具英文版本或兩國語文版本,大陸地區應擬具正體字及簡體字版,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前項協議書之內容另訂,應包括下列各資訊: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抵免辦法。
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六、學位授予辦法。
- 七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
協議書簽署完成後,於選送學生前應洽談制定合作細項,應包括下列各資訊:

- 一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二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規定。
- 三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原則。
- 四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
六、碩、博士論文之發表與智慧財產權。

七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僅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。

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協議書，應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前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。

第六條 至境外學校就讀雙聯學位學生，其學雜費繳交方式應於協議書中約定，住宿生活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七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位學生，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港澳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法規辦理；其餘應依國內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協議書或合作計畫之約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雙聯學位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當地國之法律外，並應遵守就讀學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

第十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境外雙（聯）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（聯）學位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定。

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向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雙方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